

中央企业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央企创先办发〔2011〕1号

关于在中央企业普遍开展领导干部 点评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按照《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认真做好领导点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创先发〔2010〕25号）的要求，2011年春节前，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普遍开展领导点评创先争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全覆盖。要努力做到每名书记都作点评，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被点评。党支部书记要对本支部每名党员创先争优情况进行点评，基层党委书记要对所属党支部开展创先争优情况以及书记抓创先争优情况进行点评，集团公司党委（党组）及

其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分管单位和联系点创先争优情况进行点评。

二、务求取得实效。点评前要深入调查研究,对点评对象创先争优活动情况做到心中有数。点评要实事求是、言之有物,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存在的不足和努力方向,确保点评质量,防止流于形式。积极探索对海外企业、重组企业党组织及流动党员创先争优情况进行点评的有效办法,增强点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运用点评结果,注意通过点评发现典型、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帮助基层提出整改措施、解决实际问题,使点评过程成为鼓舞士气、推动创先争优的过程。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把领导点评工作作为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抓创先争优活动责任、有计划有节奏地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措施,作出具体安排,抓好组织实施。点评可与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群众评议等结合进行,与年度总结考核、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和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走访等结合进行。各级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适当方式,对开展领导点评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根据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请各中央企业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011年1月17日前、2月17日前向中央企业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创先争优活动领导点评工作情况。

联系人:张姝丽

附件:

中央企业创先争优活动领导点评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2011年 月 日

集团公司党委 (党组) 书记点评情况		二级企业 (部门) 党组织书记点评情况		基层党组织书记点评情况	
总人数	参加点评人数	总人数	参加点评人数	总人数	参加点评人数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被点评情况					
基层党组织总数	被点评数	党员总数		被点评数	